**财政局财政管理专项资金**

**使用管理办法**

（意见征求稿）

第一章  总则

第一条  为加强对本局财政管理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，增强专项工作资金推进财政管理工作的实效性，提高专项工作资金的使用效益，结合本局工作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坚持公平、公开、公正的原则，确保专项工作经费的规范、安全和高效。

第三条财政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预算管理、资金拨付，并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本局负责确定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方向和使用重点，并对经费使用计划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二章 资金管理

第四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机构是会计监督股，负责对专项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

第五条 专项资金实行“统一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管理模式，确保该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。专项资金必须按规定用于允许和规定的项目，不得改变用途。

第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报账制度，支出票据先由经手、证明人签字、分管领导证明后，再由单位一把手签字后，交出纳审核票据。相关支出票据及时传递到会计处进行相关会计核算。

第三章 资金用途和审批

第七条 专项资金的用途范围：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费壹佰叁拾伍万元整，用于开展绩效监控工作、印制绩效管理专业知识资料、检查通报等文件，用于督促检查活动的组织实施、督促检查成果的报告与通报。接受上级绩效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，积极配合上级绩效管理部门开展工作，完成上级绩效管理部门交办的工作。

第四章 资金监督

第八条  财政管理专项工作资金由区财政拨付本局后，本局需严格按照审批后的经费使用计划予以支付，并加强专项工作经费的监督检查。

第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人员应自觉遵守国家财经纪律，同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对于违反本办法规定截留、挤占、挪用专项经费的单位和个人，严格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第427号）进行处罚，并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。

第五章  附则

第十条 本办法财政局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